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普通股(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此等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因此，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於中央結算系統獲接納為寄存、結算或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開發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發售章程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按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之基準 公開發售普通股及／或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發售股份之最後申請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1至15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第16頁及第17頁「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第(iv)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現有普通股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普通股須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開始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有關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普通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段期間買賣普通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因此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一般資料.....	28

預期時間表

載列如下之預期時間表乃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將達成及／或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和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未成功申請之額外 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新普通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本發售章程內所列日期。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最後申請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最後申請時限將順延至下一日(以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為準)下午四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倘最後申請時限並非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則上文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通知」	指	各可轉換優先股股票背頁所印備之轉換通知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將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特權及限制載於細則，並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若干未發行股份為可轉換優先股、重新指定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普通股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訂立包銷協議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即於本發售章程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公開發售排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優先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普通股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期到期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普通股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包銷商」或「ZIGL」	指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發售章程所用匯率，除非另有指明，為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及0.13美元兌1.00港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
路長青先生
陳岩先生
鍾宏女士
勾喜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樓

敬啟者：

按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之基準 公開發售普通股及／或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61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普通股。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可轉換優先股，以代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新普通股配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若干數目之未發行股份為可轉換優先股、重新指定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普通股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對(其中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之特權及限制作出規定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可轉換優先股，以代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普通股配額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
於記錄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06,306,400股普通股
將發行發售股份數目：	1,621,891,92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 而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201,26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扣除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而承購之數目，即420,631,920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85,400,000股新普通股。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另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公開發售，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提呈發售之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倘獲轉換為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3.1%。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即ZIGL)，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法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規定，與其法律顧問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作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其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的查詢後，董事徵得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諮詢意見，認為概無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或法國有關要約ZIGL及登記地址位於法國之海外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ZIGL及登記地址位於法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ZIGL、登記地址位於法國之該海外股東及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身在作出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收到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副本，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任何予以或將予寄發(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之公開發售文件皆僅供參考。在香港以外地區(或代表身在香港以外地區之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接獲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須辦理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閣下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61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637港元折讓約1.0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527港元溢價約3.2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431港元溢價約7.38%；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488港元溢價約4.90%；

董事會函件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2.390港元溢價約9.21%；及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折讓約40.0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訂立包銷協議的交易日)止普通股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7,7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225,400,00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

公開發售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3股新普通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可轉換優先股，以代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新普通股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之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將附有載於細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修訂)的權利及限制，該等權利及限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轉換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載最低轉換要求所限，惟倘行使轉換權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轉換權。
轉換比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於若干指定事件(包括普通股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發生時可予調整。
最低轉換要求	除非行使轉換權所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200,000股，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轉換權。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少於20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對記錄日期為於轉換日期前任何分派或其他公司行動方面之權利除外。本公司已就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及已獲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無權於會上投票(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
地位	<p>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應按以下次序作出分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首先，向每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款額，金額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總面值；(b) 第二，向每股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的款額，金額相等於有關普通股的面值；及(c) 該等資產餘額須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時會參照其中涉及的面值，惟可轉換優先股面值須被視為可轉換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總面值。
轉讓性	可轉換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董事會函件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將全部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該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所有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配發予一名申請人之所有新普通股將獲發一張股票，配發予一名申請人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亦將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及付款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按保證配額基準申請該表格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申請時限前悉數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彼等可申請最多達申請表格所載之保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一名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新普通股之形式收取其申請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全部以可轉換優先股之形式收取，或部分以新普通股及餘下以可轉換優先股之形式收取。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ZHONGWANG HLDGS LTD — OPEN OFFER AC」。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已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保證配額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出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但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應根據本發售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ZHONGWANG HLDGS LTD — EXCESS APPL AC」。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公佈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配發結果。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已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獲優先處理，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股權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而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除非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不足以補足所有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應用上文第(i)及(ii)項原則時，將不會參考包含在股東保證配額中之發售股份數目或股東現持有普通股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同時以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形式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彼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以悉數符合其額外股份之申請，其將以盡可能等同其所申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可轉換優先股之比例獲配發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除非已優先處理補足碎股。

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普通股以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投資者。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茲建議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謹請注意，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有意濫用上文原則(i)之機制而作出，則將不會按該機制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轉讓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退出中央結算系統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可轉換優先股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就持有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之普通股之任何人士所接獲之可轉換優先股提供安排，以致可轉換優先股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有關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人士如欲轉讓或轉換任何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必須先安排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退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每次退出收取1.00港元之費用。

轉讓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可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登記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代理，以接收可轉換優先股之分拆及轉讓登記文件並呈交予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登記、轉移及轉讓之細則條文應適用於可轉換優先股之登記、轉移及轉讓。

轉讓可轉換優先股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正式簽署。

轉讓文據可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取得，而經簽署之轉讓文據可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登記。

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轉讓可不獲註冊，除非：

- (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不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相關股票，以及可被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及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本公司獲告知以此方式轉讓可轉換優先股現時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轉讓可轉換優先股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此費用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轉讓普通股所收取之費用相同。

轉讓可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上述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

倘牽涉轉讓部分而非全部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股票，持有人必須先透過將其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分拆股票，而不涉轉讓之其餘可轉換優先股之股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上述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要求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可(在本文規限下)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後任何時間內(「轉換期」)行使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方式為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之營業地點交付一份填妥之轉換通知(其表格乃印備於可轉換優先股股票之背頁)以及就簽立轉換通知人士之權限提供本公司合理滿意之證明，並連同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一併遞交。

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接獲該等轉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前向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及促使簽發有關普通股之股票予該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分拆股票

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如欲僅轉讓或轉換部份其所持具有股票憑證之可轉換優先股，必須先透過將其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分拆股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就分拆可轉換優先股股票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此費用與其就分拆普通股股票所收取之費用相同。

包銷安排

包銷商之承諾

於記錄日期，包銷商擁有4,004,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07%。包銷商將就其擁有之普通股按比例取得認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達1,201,26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選擇悉數以可轉換優先股之形式收取其配額。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包銷承諾：(參閱附註) 420,631,920股發售股份。如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承諾認購發售股份，其將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無

附註：此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實益持有之普通股獲發之1,201,260,000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商配額，其已承諾悉數以可轉換優先股之形式認購該配額。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若干未發行股份為可轉換優先股、並重新指定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普通股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併入適用於可轉換優先股之特權及限制，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通過；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發售章程之正式簽署副本(及其他所須規定文件)，以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備案及登記；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
- (iv) 聯交所已批准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的新普通股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除上述第(iv)項條件外，已達成上文所有條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已失效並無法行使。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06,306,400股已發行普通股、40,4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4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普通股；以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普通股；以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且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iv)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及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均以可轉換優先股方式認購)；及(v)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b)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及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均以可轉換優先股方式認購及(c)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各種情況均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將不會購回任何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數目	%	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包銷商	4,004,200,000	74.07	—
公眾人士	<u>1,402,106,400</u>	<u>25.93</u>	<u>—</u>
總計	<u><u>5,406,306,400</u></u>	<u><u>100.00</u></u>	<u><u>—</u></u>

董事會函件

	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普通股；以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			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普通股；以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且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普通股數目	%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包銷商	4,004,200,000	68.72	1,201,260,000	5,205,460,000	74.07	—
公眾人士	1,822,738,320	31.28	—	1,822,738,320	25.93	—
總計	<u>5,826,938,320</u>	<u>100.00</u>	<u>1,201,260,000</u>	<u>7,028,198,320</u>	<u>100.00</u>	<u>—</u>

	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及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均以可轉換優先股方式認購)			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b)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及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均以可轉換優先股方式認購及(c)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		
	普通股數目	%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包銷商	4,004,200,000	74.07	1,621,891,920	5,626,091,920	80.05	—
公眾人士	1,402,106,400	25.93	—	1,402,106,400	19.95	—
總計	<u>5,406,306,400</u>	<u>100.00</u>	<u>1,621,891,920</u>	<u>7,028,198,320</u>	<u>100.00</u>	<u>—</u>

附註：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將不允許有關轉換。

業務一般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精度、大截面及高附加值工業鋁型材產品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多個領域。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約74.07%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為劉忠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家族成員之信託基金，持有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宣佈其將按階段投資總額約38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1億元)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產品的設備，用作於中國天津生產高附加值鋁壓延材產品(「天津項目」)。鋁壓延材產品業務將定位為本公司新利潤增長的動力，計劃製造鋁帶、鋁板及鋁箔產品，包括中厚板。該等領域的終端消費者組別相信在很大程度與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組別重疊。

本公司正按計劃穩步推進天津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天津項目已訂約之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等於約197億港元)。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22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為天津項目撥資。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商業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可用的方式為餘下資本承擔撥資。

其他資料

鋁壓延材產品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船舶、軌道交通、汽車、機械設備及包裝等領域。波士頓諮詢公司的報告預期中國鋁壓延材產品消耗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60萬噸(佔全球總消耗量約1,860萬噸約40%)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近1,60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即佔全球鋁壓延材產品總消耗量約3,170萬噸一半以上。高端產品的增長潛力更為可觀。目前，高端產品佔全球總消耗量33%，而高端產品僅佔中國總消耗量的12%，遠低於全球的水平。現時中國高端鋁壓延材產品的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這些產品主要依賴進口來滿足需求，產品仍極具龐大發展潛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按階段投資總額約38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1億元)以從德國及美國等國家購買生產鋁壓延材產品的設備。設備預定於二零一三年末開始送付。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土地拍賣收購於天津的一幅工業用地，用作興建生產基地。天津項目總設計年產能為300萬噸，計劃分兩期發展。第一期設計年產能為180萬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屆時本公司將初步實現進軍高端鋁壓延材產品業務的目標，使其成為與本公司已有的工業鋁型材業務及深加工業務相輔相成、協同發展的第三大核心業務。在第一期180萬噸產能以外，第二期計劃年產能為120萬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建設。

業務趨勢及前景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工業鋁型材研發製造商，現時主要從事高精度、大截面及高附加值工業鋁型材產品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包括鐵路客車及貨車、城軌、汽車、重卡、船舶、航空及航天）、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多個領域。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1,574,29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386,759,000元增加13.5%；而鋁型材業務的總產品銷量約為495,0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34,000噸增加14.3%。有見鋁型材下游應用不斷增長之發展趨勢及中國宏觀經濟的表現，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展望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其技術優勢、客戶基礎及下流應用領域之市場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決定加入協同高附加值鋁壓延材產品業務。天津項目之總設計年產能為300萬噸，計劃分兩期發展。第一期設計年產能為180萬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本公司正按計劃穩步推進天津項目。現時已完成該項目初步階段購買設備及收購土地之計劃，正在進行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之建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及有效落實高附加值鋁壓延材產品項目，使其成為與本集團已有的鋁型材業務及深加工業務相輔相成、協同發展的第三大核心業務，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業鏈、拓寬其業務範圍、使其利潤來源更多樣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約74.07%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為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及(c)條，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細則規定須通過股東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指定若干未發行股份為可轉換優先股，並重新指定餘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為普通股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買賣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第(iv)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普通股可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有關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普通股，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考慮買賣普通股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如彼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基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wang.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非即期部分	1,500,000
	<u>1,500,000</u>
無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4,465,115
非即期部分	3,066,500
	<u>7,531,615</u>
債券	
即期部分	3,200,000
非即期部分	3,500,000
	<u>6,700,000</u>
其他貸款	
即期部分	141,211
非即期部分	407,268
	<u>548,479</u>
借貸總額	<u><u>16,280,094</u></u>
借貸總額還款期分析如下：	
—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7,806,326
— 一年後至兩年內	5,043,103
— 兩年後至五年內	3,430,665
— 五年後	—
	<u>16,280,094</u>
借貸總額	<u><u>16,280,094</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0,540,000,000元，該等可用融資當中，合共提取人民幣7,040,000,000元，貸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除上文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貸或具有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公開發售及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以及按隨附附註所述調整。

載列如下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2.61港元 發行的1,621,891,920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	18,586,579	3,338,096	21,924,6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3.44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1,621,891,920股 發售股份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3.12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6,579,000元計算。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38,096,000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61港元發行的1,621,891,92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083,000元計算。1,621,891,92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普通股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6,579,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406,306,4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1,924,675,000元及已發行的7,028,198,32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以及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已發行股份代表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5,406,306,400股	5,406,306,400
—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而發行的1,621,891,920股發售股份	<u>1,621,891,920</u>
	<u><u>7,028,198,320</u></u>

(2)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致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所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3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及／或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摘錄，並無就此發表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履行政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	<u>1,000,000,000</u>
法定股本總額	3,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5,406,306,400股 普通股	540,630,640
— 可轉換優先股	<u>—</u>
已發行股本總額	540,630,640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	<u>1,000,000,000</u>
法定股本總額	3,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假設(i)包銷商悉數承購其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發售股份之配額並認購普通股及(ii)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及購回普通股)

	港元
5,826,938,320股 普通股	582,693,832
1,201,26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	<u>120,126,000</u>
已發行股本總額	702,819,832

將予發行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可轉換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

(i)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4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
路長青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2.0	2,200,000
陳 岩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2.0	2,200,000
鍾 宏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2.0	2,200,000
勾喜輝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2.0	1,7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¹⁾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2.0	<u>32,100,000</u>
總計				<u><u>40,400,000</u></u>

附註: (1) 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ii)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後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 招股後 購股權
路長青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2,000,000
陳 岩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2,000,000
鍾 宏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2,000,000
勾喜輝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3,300,000
盧華基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600,000
史克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600,000
文獻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600,000
王振華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6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	<u>33,300,000</u>
總計				<u><u>45,00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0,400,000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45,000,000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披露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忠田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	4,004,200,000	74.07
勾喜輝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5,000,000	0.09
路長青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4,200,000	0.08
陳岩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4,200,000	0.08
鍾宏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4,200,000	0.08
盧華基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600,000	0.01
史克通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600,000	0.01
文獻軍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600,000	0.01
王振華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600,000	0.01

附註：

- (1) ZIGL是該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受益人為劉忠田先生家庭成員的信託基金持有。劉忠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2) 勾喜輝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盧華基先生、史克通先生、文獻軍先生及王振華先生就該等普通股持有購股權。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股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忠田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004,200,000	74.07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4,004,200,000	74.07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控制公司權益	4,004,200,000	74.07
ZIGL	實益擁有人／好倉	4,004,200,000	74.07

附註：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受益人為劉忠田先生家庭成員的信託基金持有。劉忠田先生亦為該信託基金的創辦人。

除發售章程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安排及其他權益中擁有之權益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資產權益

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擬獲委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大慶忠旺鋁業有限公司與大慶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位於大慶市大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兩幅地盤總面積約為2,074,062平方米的土地之成交確認（「大慶土地成交確認書」）；

- (c) 大慶忠旺鋁業有限公司與大慶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大慶土地成交確認書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363,080,000元轉讓土地使用權；
- (d) 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區國土資源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位於天津市武清區汽車零部件產業園武寧路北側四幅地盤總面積約為5,548,000平方米的土地之成交確認（「天津土地成交確認書」）；
- (e) 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區國土資源分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天津土地成交確認書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398,200,000元轉讓土地使用權；
- (f)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與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707,600,000元購買兩台225MN單動臥式鋁擠壓機成套設備；
- (g) 遼寧忠旺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遼陽市燈塔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位於遼寧省遼陽市四幅地盤總面積約為1,57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成交確認（「遼寧土地成交確認書」）；及
- (h) 遼寧忠旺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遼陽市燈塔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遼寧土地成交確認書以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82,580,000元轉讓土地使用權。

10. 收購重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收購或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而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來年度將刊發賬目中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董事長)
路長青先生
陳岩先生
鍾宏女士
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史克通先生
盧華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基先生
路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張立基先生
路長青先生

網頁

www.zhongwang.com

股份代號

013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6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包銷商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而言)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501-1507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可轉換優先股於開曼群島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可轉換優先股於香港之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代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49歲，為董事長兼本集團創始人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等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型材行業的業務管理及開發有二十一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成立遼陽市鋁製品廠、遼陽福田化工有限公司及遼寧程程塑料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行政管理文憑。彼為一名經濟師及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遼寧省人民政府頒授「遼寧省特等勞動模範」及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及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路長青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資本營運及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等十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有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技術創新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先生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岩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事宜。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型材行業有十三年經驗。自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他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宏女士，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盤錦忠旺鋁業有限公司等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型材行業有十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職於遼寧撫順飛利鋁材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化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勾喜輝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及運營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忠旺鋁業有限公司等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鋁型材行業有二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於長春起重機廠及遼寧省鞍山市海城華子嶼鋁材廠。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頒授機械及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文獻軍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委及副會長，於有色金屬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深圳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文先生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擔任鋁部主任及鋁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管理司處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技術局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投資及營運部副處長。於一九九二

年至一九九六年，文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頒授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頒授金屬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史克通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起，史先生一直在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彼在此累積十三年執業中國企業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及再融資，以及就有關併購交易及企業重組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經驗。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華基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具備二十一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盧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管理合夥人。彼一直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憑藉他豐富的專業知識，盧先生亦獲邀出任天津市青聯港澳區特邀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立基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工作。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張先生曾擔任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任職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國立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周密先生，64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生產及研究與開發。彼於鋁行業的技術開發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當中十六年專注於鋁型材的技術開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Reynolds Metals Company 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工作，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冶金師及質量保證經理，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則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周先生於渤海鋁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美國鋁業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擔任鑄造場經理及鑄造廠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業務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遼陽市文聖路299號(郵政編碼：111003)。

15. 其他事項

- (a)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路長青先生及張立基先生。彼等各自的履歷及資格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

16.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約束力

公開發售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已刊憲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6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